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興斯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4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1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八、关联董事回避	12
九、结论意见	1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前身嘉兴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有限”）是 2005 年经嘉兴市秀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秀城外经〔2005〕63 号文批准，由沈华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11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商务资函〔2011〕223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04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 号）核准，斯达半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 号》核准，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6,000 万元，股票简称“斯达半导”，证券代码为 603290。

4.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731328302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22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

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

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技术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均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6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2%。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草案）》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

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 （118人）		67.00	100.00%	0.42%
合计（118人）		67.00	100.00%	0.4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9.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0.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

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3月18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1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激励对象的说明与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任何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益群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畏的弟弟，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川

叶云婷

2021年 3月 18日